

修正「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代理局長 徐宜君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者應上傳文件、資料電子檔

（一）申請者相關文件：

- 1、申請表。
- 2、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3、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者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5、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補助案申請期限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6、身分關係揭露表。
- 7、申請者資格符合第二點規定、申請者及所有跨界內容合製廠商共同切結未以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及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捐）助之切結書。
- 8、申請者及所有跨界內容合製廠商以本案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情形一覽表。
- 9、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二）企畫書應為A4直式橫書之電子檔，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1、申請案之目的、策略、市場定位。
- 2、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之內容：
 - （1）應說明如何應用流行音樂元素，以顯著提升流行音樂品牌、IP知名度或獲利能力之企劃內容，包含歌曲、主題及合作形式等。

(2) 具體執行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結合之跨界項目、呈現方式，說明如下：

- A、跨界合製內容屬電玩遊戲者，應載明遊戲類型、劇情內容、角色及場景設計，以及與流行音樂結合模式，歌曲曲目、演唱者、製作人等。
- B、跨界合製內容屬影音短片及MV者，應併附並說明短片大綱、腳本、人物介紹（含主要表演名單）、流行音樂曲目（含詞、曲等創作人）、影像製作團隊、影像總長度，並載明籌備、拍攝（含地點）、粗剪、後製（含地點，其非於國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並附證明），得併附資料樣帶，例如音樂DEMO帶。
- C、跨界合製內容屬表演藝術者應併附創作內容大綱及腳本，並應載明流行音樂曲目（含詞、曲等創作人）、人物介紹（含主要表演名單）。
- D、跨界合製內容屬出版者應併附出版內容、章節目錄或內容大綱。
- E、其他結合跨界內容合製之說明，得上傳資料樣帶，例如音樂Demo帶、影像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完成帶等（應含對白），或有助於說明跨界內容之輔助物件。
- F、創作內容應載明內容係自創或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如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併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 G、跨界合製內容如有應用數位特效技術或設備，應說明應用之理由、規劃，並於全案經費預估明細表註明項目及金額。

3、製作、開發預估執行期程：應列明企畫各階段完成之起訖時間。

4、預期效益：應提出質化預期效益及量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含預估營收及計算方式）。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應能實際促進跨產業之合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衍生應用，以協助流行音樂產業建立新獲利模式。

5、全案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自籌款證明：

(1)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2)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屬自資製作者，應併附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及僅限申請者名義之證明文件（例如申請者名義之存款證明）。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3)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製內容屬合資製作者：

- A、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應併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及申請者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B、應提出各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之說明，並應併附各合資製作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各合資者名義之存款證明），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金額及占節目製作總支出之比率。
- C、應併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4) 全案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本案經費收入及支出之預估項目及金額（應包含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之金額及比率；獲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者，並應列明其補助項目、金額及占全部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之比率）。

6、回饋計畫：由申請者自提，應依計畫執行內容具體提出採行之回饋方式及回饋對象（可包含但不限於學校、產業界、公益團體、法人、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且同一申請者在結案三年內再次申請時，需檢具前案之回饋情形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7、規劃及執行工作團隊簡介：

- (1) 請依企劃內容具體填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及跨界合製內容廠商之簡介、實際執行人員名單及簡介（例如音樂總監、音樂製作人、演出人員、樂手、詞曲創作者、製作人、導演（播）、編輯、編劇、演唱者、主角、配角及舞台、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程式設計、視覺設計、美術設計、特效、動畫等技術人員）。
- (2) 上述合作成員之證明文件（例如經紀、聘僱契約影本、意向書、邀請函或書信往來等）。
- (3) 應含組織結構、近五年相關實績案例及得獎、獲補助紀錄，近五年已有跨產業合製經驗者，亦得併附相關案例。

(三)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各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正體字中文譯本。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或與本局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者（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金。
- (二) 違反第十點或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三)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自本局查證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
- (四)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二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補助者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而有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補助之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公司、行號，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